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

服務單位：

職稱：

姓名：

兼職機關名稱	兼任職務	是否支領兼職費	兼職期間
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每月支領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項目			教師自評
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兼職與教學或研究領域相關，且無影響本職工作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兼職評估項目			教師自評
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： (一)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 (六)有營私舞弊之虞。 (二)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。 (七)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 (三)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 (八)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。 (四)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 (九)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。 (五)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第_____款
是否有下列之情事： (一)教師聘期內，於國內外其他機關學校是否擁有支薪之專任職務。 (二)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總兼職時數每週合計是否超過八小時。 (三)兼職與本職職務(或兼任主管職務)是否有直接監督關係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第_____款(請說明)
說明			
一、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領域相關，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。 二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經學校書面核准。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，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，亦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經學校書面核准。違規兼職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，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，應予追繳。 三、教師兼職費之支給，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。兼職費由兼職機關(構)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，並函知本校。 四、學校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，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。 五、教師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，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。			

教師(請簽名)：_____

系(所、室、中心)主管：_____ (請勾選下列選項並簽章)

※兼職案如有認定需求或疑義，提送系(所)相關會議審議。

同意兼職(符合基本授課時數、工作要求、無影響本職工作且無其他不得兼職之情形)

不同意兼職，理由：